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3860号之一

徐建钟：

本院受理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建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38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确认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建钟2023年4月28日签订的《个人客户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8330304050120230428001)于2025年10月3日解除；二、被告徐建钟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99949元、利息8796.17元及后续利息(后续利息以借款本金99949元为基数，自2025年10月29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编号为HT8330304050120230428001的《个人客户最高额借款合同》有关约定计算)给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登记在被告徐建钟名下坐落于开平市长沙街道三江大道海伦堡36号楼91座401房依法处置所得的价款按抵押权顺位在载入不动产登记簿被担保最高债权数额310000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二判项的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368.18 元、财产保全费 1036.79 元，合计 3404.97 元（此款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徐建钟负担。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的案件诉讼费 3404.97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徐建钟应向本院补缴案件诉讼费 3404.97 元，被告徐建钟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